

新竹市心理治療所暨心理諮商所收費標準

111年11月18日
醫事審議委員會通過

收費項目	收費上限	備註
個別心理諮商	2,800元/40分鐘	每次至少40分鐘，如逾時，每10分鐘得加收700元
個別心理治療	2,800元/40分鐘	
團體心理諮商	1,200元/人次/50分鐘	每次至少40分鐘，如逾時，每10分鐘得加收240元/人次，每位諮商師團體治療人數不得逾6人次
團體心理治療	1,200元/人次/50分鐘	
家庭、婚姻、伴侶、親子心理諮商或心理治療 (針對特定關係之個案，包含朋友、同事…等)	4,000元/40分鐘	每次至少40分鐘，如逾時，每10分鐘得加收1000元
心理衡鑑/評估	2,000元/次	

附註：

1. 本收費標準表係依據心理師法第26條第3項訂定之。
2. 非屬本表公告之收費項目或收費標準高於本表規定者，應報請本市衛生局核定。
3. 心理師執行上開收費項目，應遵循心理師法第13條或第14條規定之業務範圍。

